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场〔2019〕319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内部审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林草(业)局,各县(市、区)林草(业)局,白城市
芦苇局,省林草局所属有关单位:

为有效监督国有林场场长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客观
评价其工作业绩,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
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2016〕23号)和审计法律
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我局制定了《吉林省国有林场场长森林

资源离任内部审计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吉林省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 内部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监督国有林场场长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客观评价其工作业绩，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和永续利用，实现森林资源数量增长、质量提高、功能增强的目标，依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2016〕23号）和审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内部审计（以下简称“资源审计”）主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审计国有林场场长任职期间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利用以及林地面积、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的消长变化情况。

第三条 资源审计对象是省、市、县属国有林总场场长，国有林保护中心主任，改革过渡期间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场长（以下统称“国有林场场长”）。

国有林场场长职务晋升、调整、免职或者辞职、退休等应进行资源审计，任职期间为审计起止时间，重要事项可延伸审计以前年度。

第四条 开展资源审计的实施主体和审计人员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守秘密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资源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文件精神情况；

（二）森林资源档案年度变更情况，以及林地面积、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等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三）林地占用情况（包括林地占用审核、审批情况，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情况，违法占用林地情况等）；

（四）违法改变林地用途、滥伐盗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整改情况；

（五）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

（六）国有林场造林更新、森林抚育、林木采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情况；

（七）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情况；

（八）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九）林业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章 组织实施和审计方式

第六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国有林场上级林草（业）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计工作规定成立审计组进行审计，或者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第七条 对审计工作中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审计事项，审计组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森林资源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方面的专家参与审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

第八条 资源审计一般在国有林场场长离任通知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审计组应当于审计开始 5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的国有林场下达审计通知书。

第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配合做好离任场长资源审计工作，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主要包括：

（一）森林资源档案、林地“一张图”、森林资源消耗量统计年报表；

（二）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资料；

（三）造林更新、森林抚育、林木采伐及检查验收结果资料；

（四）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资料；

（五）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合同文本、项目审批手续及

相关资料;

(六)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资料;

(七) 林业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实施和验收资料;

(八) 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包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等);

(九) 违法改变林地用途、滥伐盗伐林木等林业行政刑事案件卷宗;

(十) 年度工作总结、相关会议记录及审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资源审计主要采取调阅资料、实地走访、运用地理信息技术判读分析和现场重点勘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审计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对国有林场场长任职期间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国有林场场长履职尽责情况,提出具体审计意见,形成资源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资源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方法;

(二) 审计结果。包括对照资源审计内容逐项作出的审计结论;

（三）综合评价。包括任职期间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审计意见。包括任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处理和整改建议等。

第十三条 资源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当征求离任国有林场场长的意见，并及时向国有林场和离任国有林场场长下达审计意见。被审计的国有林场应根据审计意见，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认真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整改结果。

第十四条 资源审计结果是对离任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综合评定，应作为对离任国有林场场长考核、奖惩、提拔、问责的重要依据。

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国有林场场长应给予表扬；对资源审计发现的因履职尽责不到位致使林地被非法侵占、林木被滥伐盗伐等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离任国有林场场长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资源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林草（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林草（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资源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和监管措施，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上级林草（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资源审计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审计组及其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七条 上级林草（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专项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林草（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源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对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泄露秘密的，应当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连续任期超过 5 年以上的国有林场场长，应当每 5 年开展一次资源审计。

第二十条 国有苇场场长资源离任内部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